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文件

章政发〔2025〕3号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区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和济南市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专项工作安排，我区对2024年12月31日前印发公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确定继续有效的区政府和部门规范性文件10件。其中，《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范围的通告》（详见附件）经评估进行形式修改，并报区政府同意后继续执行，根据《山东省行政规范

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再标注有效期。

附件：已修改并继续执行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26日

（联系电话：区司法局执法监督科，0531-83212012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已修改并继续执行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编号	起草部门	文件名称	三统一登记号	有效期
1	区城市管理局	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范围的通告	ZQDR-2025-0010001	长期有效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26日印发
